

最近，中共发动了一场所谓反对邪教的群众性签名运动。这是江泽民的又一个“伟大历史创举”，它完全有资格列入“人类历史丑闻大全”。

为什么是“历史创举”？因为这场签名运动和古今中外的签名运动都有本质的区别。众所周知，签名运动属于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政治行动，它是民间发起的，表达民间的某种要求，试图唤起民众，形成舆论，向政府施加压力或施加影响，其目的或者是推动政府采取某种尚未采取的措施，或者是迫使政府改变某种原有的政策。

例子是很多的。在中国，有戊戌变法前奏的公车上书，有八九民运中的多次签名运动，呼吁政府释放政治犯，要求政府与学生对话，还有六四后的多次签名运动，要求为六四事件平反，要求实行政治改革，等等。外国的例子也很多，在俄国一九零五年“流血的星期日”之后，俄国学术界先后有一千多位学者签名请愿，要求开放选举和宪政改革，还有著名的捷克斯洛伐克的七七宪章签名运动，以

及诸如此类。这些签名运动都具有明显的向政府施加压力的意义。

不错，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也见识过另一种性质的签名运动，完全没有向政府施加压力的性质，譬如一些中学生要求废除高考制度的签名运动，各地红卫兵要求把天安门广场改名东方红广场的签名运动。但就是这些签名运动，也总是具有向政府施加影响的意义，签名者希望政府能采纳他们的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现在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当年这些“群众运动”实际上是“运动群众”，是共产党长期洗脑和暗示的产物，但是在表面上它毕竟还有一副“群众运动”的外衣——它总是在要求政府做一件还没有去做的事，用毛泽东的话，叫发扬群众的“首创精神”。用古人的话就叫“先意承旨”：下面的臣民揣摩和迎合统治者的心意，在统治者自己还没有想到或还没有实行之前，先提出有关的主张或要求。例如当年一批“社会名流”联名上书袁世凯，恭

请大总统早日顺应“民意”当皇帝。

今天这场签名运动就怪了。因为这场签名运动发生在江泽民宣布法轮功是“邪教”并全力镇压已经十九个月之后，连“先意承旨”都根本谈不上，这算哪门子签名运动呢？

非但如此，这场签名运动甚至连“响应号召”都谈不上。在毛泽东时代，“伟大领袖”发出什么号召，下面的革命群众立刻表态“热烈拥护”，“坚决响应”，刷标语，开大会，也有人在大字报或决心书上签名的。不过那时人们都不想把这种事叫签名运动，那时候有个更准确的叫法，叫“献忠心”。眼下这场江泽民导演的签名运动，和真正的签名运动毫不相干，顶多算“献忠心”罢了。可是这比起当年的“献忠心”也还差得很远。那时候的“献忠心”讲究的是紧跟，闻风而动，越快越好——动作慢了就显不出真诚了，哪象现在这一次，整整晚了十九个月！

由此可见，这场江泽民导演的反

邪教签名运动完全是一场史无前例的大闹剧，大丑闻。照说，政府差不多每天都要作出许多重大决策，为什么其它的决策都不需要搞群众签名，唯独打击法轮功这一条呢？正因为江泽民清楚地意识到他一手推动的镇压法轮功的运动不得人心，所以他才需要伪造“民意”给自己壮胆。

江泽民导演这场闹剧想达到三个目的。第一，是用伪造的“民意”来压制党内、政府内和社会内部的反对意见，这从反面证明反对意见的力量非同小可。第二，是用这种伪造的“民意”去抵制国际社会的正义谴责，这从反面证明江泽民政权在国际压力下的理亏心虚，色厉内荏。最后，也是最可恶的一个目的，就是拉人下水，尽可能连累更多的人，让他们充当帮凶，共同犯罪，把良心作了抵押，让他们难以返回。这是古今中外的犯罪集团都十分熟悉的一种做法。专制统治的存在，本身就在降低人们的道德水平。从这次所谓反邪教的群众性签名运动中，我们闻到的是江泽民政权彻底腐烂发出的臭味。

我敢断言，如果我们能在中国展开一场维护信仰自由，反对迫害法轮功的群众性签名运动，我们一定能得到起码五倍、十倍于官方签名数量的签名。只要在中国，不同的观点、反对的观点也能自由发表，不用一个月，我们就能把参与官方签名运动的群众的至少百分之八十争取到我们这一边来。江泽民独裁政权的倒行逆施完全是建立在压制言论自由的基础之上。谁还能对这一点有怀疑呢？

法新社的疑问：策划自焚案？

据法新社北京报导，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一名发言人证实，已经逮捕二月二十四日批准逮捕的三名男子及一名妇女，因为他们涉嫌「采用邪教干扰法律」，目前尚未正式起诉。

这名发言人证实了新华社的报导，已经逮捕的其中两人是刘云芳和薛红军。报导说他们是自焚事件的策划者。另一名涉嫌策划者王进东正在

医院接受治疗，但也获准予以逮捕。

第四名被捕的是刘秀芹。她是一名北京市工人，在自焚事件前向法轮功练习者提供房间分装汽油。

今年元月二十三日发生的集体自焚事件，造成一名妇女丧生，另四人严重烧伤，包括一名十二岁少女。

法新社的报导说，中共当局迫不及待抓住这次事件批斗法轮功，并抹

“天安门广场自焚”疑点

关于除夕“天安门广场自焚”事件，有人提出十大疑点，下面仅列举其五：

疑点一：哪来的灭火器

天安门广场没有灭火器，最近的人民大会堂来回也要十几分钟。一般的依维柯警车上便是有以只有一个灭火器，而且是小型的，而镜头中三个警察各拿着一个大号灭火器在自焚者的左边、右边和前面，几乎同时开始灭火。试想警察从看到点火开始反应，是如何在几十秒内从三个远近不同的地方拿到大号灭火器，又几乎同时冲到自焚者周围开始灭火的呢？从镜头上看，第一个警察开始灭火时，其他两个警察并不是从别处狂奔过来，而是已经在自焚者旁边站好了。这个场景只能有两种解释：1、灭火器若非事前就准备好，那就是天安门的警察总是扛着灭火器在广场巡逻；2、警察先到位，然后自焚者才开始点火。

疑点二：CNN、美联社和法新社否认预先知情

据华盛顿邮报2月8日追踪报导，CNN否认预先知情，美联社和法新社说他们的记者当时根本不在广场。CNN的新闻总裁乔丹说，CNN到广场是因为去年除夕发生了法轮功和平请愿活动，今年只是例行公事而已。他说中央电视台播放的镜头不可能是CNN的，因为自焚刚开始，CNN摄影师就遭到了逮捕。

疑点三：大面积烧伤后说话底气十足

焦点访谈中放了几个医生描述烧伤状况，说气管烧伤，需要切开喉管做手术。大家知道，人身上着火，身体周围的气体温度非常高，这时人呼吸吸入灼热气体，必然会烧伤舌头、声带、气管。所以医生说得没错。但电视上显示，“王进东”坐在广场，火已经灭了，但却声如洪钟地大喊：“宇宙大法是人人必经的大法”躺在地下的小女

孩参与自焚的法轮功练习者。尽管宣传炮火猛烈，一般民众反而对有关法轮功疑迷者报导的可信度感到动摇，因为官方说词中存在不少前后矛盾之处。

报道引证说，例如官方报纸稍早报导，五十七岁的河南开封工人刘云芳，在自焚时被警察从火焰中拖出来；但新华社前天却说，刘云芳在除夕的天安门广场上，没有「按事先约定自焚」，「甚至连一滴汽油也没有洒在身上」。

孩也是声音清脆，包括后来在医院的镜头，王进东和小女孩都是声音清楚，底气十足，丝毫没有声带、气管受损的迹象，而且大面积烧伤后，不但不昏迷，而且说话底气十足，这难道不蹊跷吗？

新华社报导说：“12岁的小姑娘刘思影全身烧伤面积达40%，头、面部四度烧伤，双眼睑外翻，呼吸困难，颜面、双手基本毁损。郝惠君、王进东等人也都有吸入性损伤和严重的烧伤……”

然而，身受如此重伤的陈果和刘思影却仍然能在新华社的报导里与记者对白。难怪一位美国西医大夫看完此报导后，笑着说，“气管切开手术后，人是绝不可能在这么短时间里恢复讲话能力的。新华社要么在撒谎，要么在创造医学奇迹。”

疑点四：大火烧身，头发完好整齐

自焚王进东的齐刷刷的头发边缘及比例失调的面部让人感觉象带了假发或面具。由外观看其面部和衣着均未有多大焚毁，并且还能在镜头前声嘶力竭喊口号和有力地挥掉灭火毯，且能稳坐散盘、“结印”，这一切说明他并未严重烧伤，但报导中却说“4人大面积烧伤”、都做了“气管切开手术”、且经过“奋力抢救”“度过了休克期”，如何解释这种矛盾？答案可能只有一个：一切都是在演戏。报导中说王进东是这一事件的组织者，而且由事实看其伤势最轻，为何不对其进行采访，甚至面都没露，也没有对其治疗情况的详细追踪报导，却毫无人性地对“伤势很重”的小女孩纠缠不休。

疑点五：发稿速度异常 内容前后不一

新华社历来对敏感新闻发稿都需要经过一稿、二稿，甚至五稿六稿，但这一次报导天安门自焚事件发稿非常快，令人生疑，似乎稿件提前写好了一样。一个星期后《人民日报》做出了更为详细的报导，而人数已不是五人而是七个人，其中增加了一个年仅十二岁的女孩。



自焚后的“王进东”

中央电视台录像中反复放映一个满身是火、体态臃肿的人张着双臂蹒跚前行，从医学角度来看，只能是“演戏”。大家知道，人体对温度觉、痛觉敏感的神经末梢主要分布在真皮层。相信每一个有被烫伤、烧伤体验的人都了解那种痛苦，更何况烈焰焚身时的巨大痛苦了。

从汽油的燃烧特点看，汽油挥发性很大，当燃烧时人体周围空气灼热，呼吸时易吸入油雾，所以汽油燃烧时极易合并气道烧伤、从而引起早期呼吸道水肿、痉挛、狭窄、导致窒息死亡，故自焚者在疼痛、窒息及热浪包围下多以奔跑来缓解痛苦。因在奔跑过程中，火焰被风吹向身后的同时可吸入较凉空气以缓解窒息感和烧灼感。

那个韩国学生以自焚抗议全斗焕政府的录像中，自焚者在烈火焚烧所带来的巨大痛苦下近乎癫狂的狂奔、尖叫、直至倒地的表现才是正常的和必然的，决非天安门自焚者所表现出来的“胜似闲庭信步”。

医学工作者的质疑